

巨鹿县水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电子版报告可在巨鹿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巨鹿县水务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433276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作为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6 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，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和要求，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更新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确保了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和监督，并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水平，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4	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261.5824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规范性、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对业务人员指导和培训，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3 年 1 月 20 日